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esigncapital.sg)。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

Wee Ai Quey 女士

王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

林瑞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

吳志光先生

黃勤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阮友仁先生及王秋華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及高泉泰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時間承擔和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有能力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igncapital.sg)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阮友仁，60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阮友仁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於美國的營運)。阮先生於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逾30年經驗。阮先生於1994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首長級職級)及於1995年5月成為董事。彼其後由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阮先生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自其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起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於新交所除牌後，阮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阮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初始任期屆滿後已自動續展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阮先生持有67%的股份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33%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阮先生的薪酬、津貼、實物福利、其他費用及表現花紅約為342,000新元。該酬金(包括薪酬約302,000新元、花紅約25,000新元及退休金計劃約15,000新元)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條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阮先生先前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或擁有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 終止日期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 (自1996年8月起)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Design & Contracts (China)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 (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07年11月3日
Home Improvement and Renov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裝修工程承建商、 室內設計	董事 (自1997年3月起)	剔除	2010年8月11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10年11月起)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自2015年3月起)	剔除	2016年9月5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 (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17年5月8日
Alliance Land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11年7月起)	剔除	2017年12月4日
Alliance Holland V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及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0月起)	剔除	2019年3月1日
Coven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14年2月起)	剔除	2019年9月4日
Eastside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	剔除	2023年8月7日

據阮先生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在被剔除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阮先生沒有導致上述解散的任何不法行為。阮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阮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2) 王秋華，53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秋華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稅務、銀行及行政事宜。王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2004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

王女士曾於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至該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於2017年8月31日，王女士不再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9月起獲調任為Nobel Design Holding Pte Ltd集團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1993年6月獲會計師學會頒發會計第四級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畢業證書。王女士於1997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合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女士於2018年3月29日首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首個合約期屆滿時，自動續展三年及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的薪酬、津貼、實物福利、其他費用及表現花紅約為203,000新元。該酬金(包括薪酬約160,000新元、花紅約26,000新元及退休金計劃約17,000新元)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條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王女士於下列獨資企業終止註冊前曾為其擁有人。

獨資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緊接終止註冊前		職位	狀態	停止經營日期
		主要業務				
Fastserve Management Services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獨資經營者 (自1998年11月起)	已終止註冊	2003年11月14日

王女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獨資企業於終止註冊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其終止營業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王女士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終止營業。王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獨資企業終止營業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3) 高泉泰，57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高泉泰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和策略規劃。高先生於物業界及酒店業擁有近30年經驗。

高先生於1999年4月獲認可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彼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2年3月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間，高先生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董事。彼於2017年8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之前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高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100%持有，而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則為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則由高泉慶先生100%持有，高泉慶先生為高先生的同父異母兄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5日、2024年7月28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6日及2025年3月7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新元。該酬金乃根據委任書內的條款釐定。該酬金及委任書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價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高先生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 剔除日期
SSI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學生招聘機構、企業培訓服務及激勵課程提供者	董事 (自2001年11月起)	剔除	2006年2月9日
Kengfu Assets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證券交易及商品合約經紀活動	董事 (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8日
Kengfu Realty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廣告活動	董事 (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23日
Lian Ke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董事 (自1996年3月起)	剔除	2011年6月9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開發	董事 (自2010年11月起)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 (自2015年3月起)	剔除	2016年9月5日
Kengfu (Xuancheng)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3年9月起)	剔除	2017年11月6日
Lion Hua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3年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Coven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14年2月起)	剔除	2019年9月4日
Kengfu Logistic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倉儲、物流及貨運服務	董事 (自1996年10月起)	剔除	2022年2月7日
Eastside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	剔除	2023年8月7日

高先生先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時有償債能力，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高先生先本身並無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高先生先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高先生先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高先生先有關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回購用途的資金。

就回購任何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回購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先前12個月的各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072	0.061
6月	0.079	0.070
7月	0.082	0.071
8月	0.072	0.069
9月	0.070	0.067
10月	0.073	0.062
11月	0.071	0.066
12月	0.070	0.060
2025年		
1月	0.067	0.058
2月	0.074	0.065
3月	0.072	0.065
4月	0.071	0.059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68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合共控制900,000,000股股份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由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阮友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秋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高泉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5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